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司法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商务局
南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南昌市税务局

文件

洪市监联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各县（区）

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资委、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小企业服务局、税务局，开发区和湾里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现将《南昌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司法局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商务局　　南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南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南昌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南昌市税务局

2024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业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为南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经营主体动能，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十五部委《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江西省市场监管局等十六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实施方案》(赣市监注〔2024〕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帮扶力度，提升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质量，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敢做善为，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南昌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着眼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注重质量

和效益，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整合各方面资源，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稳定经营能力，提高总体生存周期、活跃度和发展质量。

二、主要任务

（一）有序推进分型分类各项工作。按照统一标准，将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结合实际，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全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实现数据归集基础上的自动分型判定；指导各县区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和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认定机制，逐步扩大参与面。依托全国统一的“个体工商户名录”，实现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有效运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以下均需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构建涵盖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的政策体系。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内，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的个体工商户采取差异化帮扶措施。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平市场环境、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增强合规管理水平、支持引导转型升级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培育力度。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基础上，支持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带动同行业、同类型经营主体实现更好发展。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好、有一定品牌影响力、深受群众喜爱的“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依托本地独特产业和旅游资源，开展旅游接待、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的“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对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执着坚守、长期经营的“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传承人培育，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对积极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形态的“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流量支

持、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本县区实际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特点，综合乡村振兴、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要素，突出导向性，研究制定完善本县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增强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的内生动力。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以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为契机，支持个体工商户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优化年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各县区各部门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要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小规模、轻资产、灵活度高的优势，支持个体工商户逐步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等方式融入各类企业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参与共享生产和创新的能力，实现与中小微企业基于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创新链的融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

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五）突出党建引领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小个专”党建工作指引》，充分发挥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小个专”党委和基层党建工作指导站作用，积极开展形势宣传、政策宣讲、走访调研等活动，引导个体工商户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小个专”党组织作用，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在凝聚人才、开拓市场、革新技术、提高效益中主动作为。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针对不同发展阶段和发展特点的个体工商户开展党建工作的有效路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持续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各项活动，持续宣传贯彻《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政策解读、技能培训、银商对接等服务。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按照《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分型分类各项措施，加强对本地区优秀个体工商户的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归属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进度安排

（一）确定标准，全量分型。执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分型

标准。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于7月份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分型结果，由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科室形成南昌市“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名录。

（二）择优分类，及时推进。市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服务牵头科室根据南昌实际并指导推动各县区根据自身禀赋、产业特色和发展方向，科学制定本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既体现鲜明的地方特色，又具有可操作性，在6月上旬前完成向社会公示，在公示结束后于6月15日汇总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当年8月中旬起，由市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服务牵头科室在省市场监管局前期完成的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开展2024年度“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市市市场监管局个体工商户服务牵头科室持续做好评估确认，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汇总上报。

（三）出台措施、推动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市直部门，在11月底前出台《南昌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若干举措》，明确“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奖励政策，2025年1月1日起，启动对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相关扶持政策落实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个体工商户长远发展的制

度设计，是激发个体工商户发展内生动力、提升总体发展质量的重要途径，是统筹各方面资源、增强服务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的重要方式，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手段。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入推进落实。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充分发挥本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协调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并根据分型分类政策需求及时调整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帮扶政策，围绕政务、法治、市场三大环境，在财税、金融、人才、社保、创业、培训、执法等方面给予支持，通过部门之间的相互沟通、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三）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级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加强数据共享，支撑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判定。税务部门结合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标准，提供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和社保缴纳记录的个体工商户名单。人社部门提供参保人数、技能比武大赛荣誉清单、获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文化和旅游部门提供民宿、非遗个体工商户名单。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个体工商户名单。商务部门提供赣菜“百城千店”特色门店

名单。网信办、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电商平台同类型带货排名名单。各级表彰部门提供经营者获得过“优秀共产党员”表彰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各类行业协会提供从事特色行业且具有一定引领性个体工商户等名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各地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含金量。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方面的信息共享，优化各项服务措施。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五）加强督导考核，完善评估机制。综合运用督查、考核、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项任务进行全程监督，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组织实施不力，未按要求落实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进行问责。要认真听取个体工商户对政策措施的意见和建议，评估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并根据

评估结果及时对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建立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自查机制，定期组织自查，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扶持政策措施发挥作用、见到成效。各县区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选树典型予以表扬推广。

（六）加强沟通交流、监测分析和问题研究。建立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交流机制，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针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开展生产经营、吸纳就业、贷款融资等多维度分析。加强对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问题的研究分析。

（七）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扩大政策覆盖面。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宣传他们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

附件：1.江西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2.南昌市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

3.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建设标准规范

4.江西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和“名特优新”分类基础数据库

附件 1

江西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对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量个体工商户，根据存续时间、经营规模、雇工人数等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分别着眼于活下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三个目标，分阶段实施针对性帮扶。

一、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具体是指：

1.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2.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3.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构建，分型基础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在满足全国分型基础标准基础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扩展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范

围，归集更多个体工商户经营信息，增加分型数据维度，提高划型精准性，使分型结果更加符合实际、精准科学。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分型标准后于2024年6月底前报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三、判定标准

（一）基础标准

符合划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是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之一：

1.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等情形，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2.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3.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4.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二）分型标准

1.生存型：

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的所有个体工商户。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划定为“生存型”。

2.成长型：

成立2年（含）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但不符合“发

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1）上一年度年报中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60万元（含）以上、120万元（含）以下；

（2）上一年度曾经实际缴纳过税款；

（3）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1-3名（含）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3.发展型：

成立2年（含）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上一年度年报中销售额或营业收入在120万元以上；

（2）税务部门认定的一般纳税人；

（3）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4名（含）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4）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的商标，并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

（5）拥有1件（含）以上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专利权人的发明或外观设计专利。

四、划型周期

首次划型判定以截止2023年 12月 31日的在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信息作为底册数据，剔除不符合前述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数据、人社部门社保登记信息、知识产权部门商标、专利权人信息等进行部门间数据匹配，每年7月份年报结束后进行一次集中

划型判定，按照“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个类型，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及时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并将数据于8月中旬前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其他时间结合注册登记信息和日常监管工作，依据划型标准进行实时更新。对新设立个体工商户，设立完成即纳入数据库；对实施“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完成转型登记同时同步移除。

五、分型判定

（一）判定方式：划型采取系统自动判定方式，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二）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

（三）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全省“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省市场监管局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及时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六、帮扶措施

对“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符合已有政策支持条件的，适用各相关部门已出台的各类扶持发展措施，包括政府采购优惠、行政收费减免、创业补贴、金融支持等。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

各地相关部门结合经济发展特点、统筹各方面资源，分别对“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信用修复引导；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指导个体工商户如实报送年报，优化年报服务、提高数据质量；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分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抽查比例和频次；引导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创业就业能力；加大贷款支持力度，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引导其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按政策给予相应奖励、补贴。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厅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持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附件 2

南昌市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对“名特优新”四类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分类认定和重点培育帮扶。

一、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名特优新”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部门推荐，由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公示后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复核。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复核完成后，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复核后汇总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二、分类来源

1. 自主申报：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并完成分类初审。

2. 部门推荐：充分发挥各地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机制作用，对极具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退役军人创业者、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审核认定。

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地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养本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三、分类标准

1.基础标准：

基于个体工商户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在相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允许针对特殊重点人群（如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适当放宽分类来源。“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类入库：

A.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具体标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分类具体标准，充分体现本地区发展特点和发展导向，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探索培育具有地区特色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指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

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的；

②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获得过“优秀共产党员”表彰的；

④其他经属地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平台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知名”类的；

⑤由县区执行以下标准：南昌县境内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在南昌县境内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的；进贤县境内年营业额达到100万标准的水产品(螃蟹)或者文化用品(文港毛笔)或者酒类(南台米酒)产业之一；安义县境内个体经营者或其自营产品曾获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行业协会评选荣誉；东湖区境内从事餐饮、酒吧、KTV等有关生产经营活动达到一定规模的或者从事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种植、花卉园林栽种等业务达到一定规模的或者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三种情况之一；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经营同一字号3家门店以上。

B.“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指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

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本县（市、区）范围内特色产业、农业品牌等行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

②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③属于本地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有一定知名度；

④其他经行业、产业主管部门或当地特色行业、产业协会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特色”类的；

⑤在从事行业中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的；

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且从事当地特色经营项目的；

⑦由县区执行以下标准：南昌县境内从事特色产业、农业品牌等具有行业引领个体工商户(如农机销售、禽蛋加工)；进贤县境内年营业额达到 200万标准的水产品(螃蟹)或者文化用品(文港毛笔)或者酒类(南台米酒)产业个体工商户；安义县境内农副产品类个体经营者在县域内经营自营产品同一字号门店达15年以上；东湖区境内经营江西省“拳头产品”特色品种如大闸蟹、小龙虾等水产或者经营传统手工艺制作、青花瓷等瓷器具、土特

产品销售、特色餐饮服务或者有利于红色文化、地域文化传承之一的；青山湖区境内带有一定网络流量、经营场所成为游客打卡地点、具有“网红”性质或者店铺装修、经营方式等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或者其特色产品、服务对传播青山湖地域文化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之一；高新开发区境内店铺装修、经营方式等具有鲜明的地域文化特色（园林）或者经营场所成为游客打卡地点、具有“网红”性质之一；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在昌北机场、紫荆夜市、雷公坳文化体育产业园等特色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且年度营业额达到120万元以上；湾里管理局境内从事民宿、农家乐、小作坊、特色农产品种植等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年主营业务达到200万元以上。

C.“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指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经相关部门认定的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工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经相关部门认定的等级民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

②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曾获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④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⑤执着坚守、长期经营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或由吸纳就业10人以上）的；

⑥获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的；

⑦获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

⑧获得县级以上技能比武大赛荣誉的；

⑨其他经民宗、文化旅游等部门基于民族宗教、文化品牌等领域的职能和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优质”类的；

⑩由县区执行以下标准：南昌县境内经营超过7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纳税正常，获评县级及以上放心消费承诺单位；进贤县境内年营业额达到200万标准的且人员超过8人的生产、加工服务产业；安义县境内年主营业务达到100万元以上、连续纳税满一年以上；东湖区境内年营业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员超过8人；高新开发区境内特色产品或个体连锁对传播高新区地域文化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经济开发区境内获评“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共建诚信和解单位”；湾里管理局境内年主营业务达到200万元以上、连续纳税满一年以上。

D.“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指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

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的个体工商户，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各县（市、区）范围内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

②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守法诚信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

③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④其他由工信、科技、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托在制造业、科技创新、食品药品等领域的职能优势推荐，并经审核通过的“新兴”类的；

⑤由县区执行以下标准：安义县境内依托互联网从事自媒体经营或文旅宣传产业，相关作品被市级以上媒体转载或采用；进贤县境内年营业额达到 100 万标准的电商；东湖区境内具备网红打卡、直播带货特色，达到一定知名度；青山湖境内对推动青山湖区经济转型升级有积极贡献；高新开发区境内从事“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且经营者为高校毕业生；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

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其提供配套服务；湾里管理局境内依托互联网从事自媒体经营、所发布段视频或者相关作品被市级以上媒体转载或采用或者组织或举办各类宣介活动吸引游客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之一。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入库。

四、入库机制

1.分类周期：

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安排在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报结束、分型判定后组织开展。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依托培育平台，完成确认、推荐、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入库。次年1月1日起，集中评选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数量比例：

“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总量控制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名、特、优、新四种分类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本市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入库。

3. 认定方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自愿和属地原则，登录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推荐认定的：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4. 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 3 年：

A.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B.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C.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D.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培育政策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享受“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的各项支持政策措施，在相关专业领域享受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支持。优先享受本地区在资金、培训、贷款、荣誉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同时，分别给予“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更有针对性的培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知名”：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和保护等。

2.“特色”：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安排特色产品展示宣传；给予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与乡村

旅游质量效益提升系列行动及产品线路推广等项目；鼓励和支持参加消费季、美食节活动等。

3. “优质”：加强对传统手工艺、祖传手艺等的传承指导，积极培养新一代传人、匠人；加大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等。

4. “新兴”：加大互联网经营技能培训力度；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给予流量支持，优化各项服务措施；积极推动有实力的个体工商户“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等。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推进“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数据与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共享，建立各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榜单和店铺标识，提供流量支持，提高品牌认知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将分类结果应用于授信评价，金融产品匹配、预授信等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支持，推动解决融资难题。

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扶持政策。对符合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未被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但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进一步积极探索帮扶措施，扩大政策惠及面。

六、个体工商户分类申报与审批流程

（一）申报

个体工商户可选择电脑端和移动端通过全国“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进行申报，申报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必须在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

2. 必须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登录，尚未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先完成电子营业执照的领取；

3. 必须属于“三型”中的“成长型”或“发展型”；但部门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不受“成长型”或“发展型”限制，推荐时主管部门需要填写推荐理由、推荐单位。

4. 同一个省份下、同一个自然人设立的多个个体工商户，只允许选择一个进行申报；

5. 只能选择“名特优新”其中的一个分类进行申报。

（二）县、市、省逐级审核确认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审核期内，可通过电脑端打开培育平台进行审核操作，分工如下：

1.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申请材料的审核、公示与异议处理工作。审核工作是对申请人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对申请材料给予通过、退回（个体工商户可重新修改材料）或驳回（个体工商户本年度不可再进行申报）处理。公示与异议处理工作由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工作完成后，通过培育平台或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对拟认定“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进行公示，并对公示异议及时处理。所有工作完成后通过培育平台将名单报送市级市场

监管部门。

2.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上报名单的抽查复核。根据抽查复核结果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个体工商户材料给予退回或驳回处理。抽查复核工作完成后通过培育平台将名单报送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3.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名单的抽查复核。根据抽查复核结果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个体工商户材料给予退回或驳回处理。抽查复核工作完成后通过培育平台将名单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 3

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建设标准规范

市场监管总局统筹建设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并通过“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汇总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结果。我省全面夯实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数据，建立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和分类名录库标签体系，遴选入库与动态管理机制，做好与市场监管总局数据库对接准备工作。

一、数据汇聚

归集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所需的市场主体、经营异常等市场监管数据，对接税务、社保、金融、商务、文旅、农业农村、司法、法院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形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数据资源池。

二、分型数据库

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基于“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实现，按照分型规则，从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数据资源池中抽取个体工商户基本数据和分型指标数据，通过技术手段交叉比对，对入库个体工商户进行“三型”标注，形成各市个体工商户分型数据库。

三、分类名录库

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为新建数据库，基于市场监管总局建设的“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实现。建立畅通个体工商户自主

申报渠道，采取网上填报、现场申报等多种方式，收集个体工商户申请。根据数据指标，由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审查后，报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复审，形成各市个体工商户分类名录库。

省级分类名录库由各设区市、赣江新区个体工商户分类数据汇总形成。

四、数据汇总上报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名录库的数据标准、技术规范归集汇总上报数据。

附件 4

江西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和“名特优新”分类基础数据库

分型和“名特优新”分类基础数据库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电商平台等四类主体共同参与建设，通过归集纳税、社保等数据以及评优评先、荣誉奖项等表彰信息，对“全域、全量”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摸底，遴选一批初步符合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的个体工商户入库。依托数字赋能，该库实现从“人找人”变为“数据找人”，为高效引导个体工商户分型和申报“名特优新”提供参考支持。按照分型分类标准，对每一项指标细化为字段内容，具体如下：

数据源	字　　段	对应分型分类条件
市场监管部门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个体工商户名单	经营者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
	“守合同重信用单位”个体工商户名单	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荣誉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个体工商户名单	获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次数
	港澳台个体工商户名单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且从事当地特色经营项目。
	管理体系认证个体工商户名单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
	产品质量认证个体工商户名单	

数据源	字　　段	对应分型分类条件
	“四新”经济主营行业个体工商户名单	主营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经营者。
	歇业个体工商户名单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拥有商标个体工商户名单	拥有1件以上（含1件）以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为商标持有人的商标，并在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异”、“列严”，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个体工商户名单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异”、“列严”，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有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的个体工商户名单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 2 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个体工商户年报数据	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上年度营收等。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个体工商户名单	个体工商户或者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从事的经营项目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
网信办、市场监管部门	相关电商平台同类型带货排名个体工商户名单	依托电商平台提供产品或服务，如从事直播带货等，且在主要网络电商平台上同类型带货中排名前列。
文旅部门	等级民宿个体工商户名单	个体工商户获评等级民宿(《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从事行业列入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经营者为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税务部门	上年度纳税个体工商户名单	执着坚守，本区域成立超过一定年限且有纳税额。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个体工商户名单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

数据源	字　　段	对应分型分类条件
人社部门	上年度社保缴纳记录、参保人数个体工商户名单	上年度实际已经缴纳社保的记录、人数。
	获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个体工商户名单	曾获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获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等个体工商户名单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关联行业
人民法院	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个体工商户名单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各级表彰部门	经营者获得过“优秀共产党员”表彰的个体工商户名单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获得过“优秀共产党员”表彰的。
人社等各部门	县级以上（含县级）技能比武大赛荣誉清单个体工商户名单	获得县级以上（含县级）技能比武大赛荣誉的
商务部门	赣菜“百城千店”特色门店名单	获评的赣菜“百城千店”特色门店
各类行业协会	从事特色行业且具有一定引领性个体工商户名单	从事县(市、区)重点打造的特色行业、块状产业，且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
	从事块状产业且具有一定引领性个体工商户名单	
	具有特殊价值个体工商户名单	在从事行业中具有特殊价值、存在特别贡献。
	存在特别贡献个体工商户名单	

依托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向各成员单位及各成员单位下属行业协会、组织等收集相关数据、信息。每年7月1日-7月15日之间，向各相关机构收集上一年度的数据、信息。归集上述数据、信息后，通过清洗、对比，更新分型和“名特优新”分类基础数据库。

（此页无正文）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